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

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)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)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51339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20800790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"綠能奈米"護頸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795號)，及「"綠能奈米"醫療用衣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12號)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或宣稱醫療效能、登錄或許可證字號及相關文字，且因該產品無法達到所述之效能，恐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，亦有損對合法登錄產品之信賴，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故廢止旨揭產品登錄或許可證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